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521执恢48号

申请执行人李岩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3月5日出生，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永辉巴黎3号楼4单元701。

被执行人刘学民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7月17日出生，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东良社社区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冀0521民初115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4月16日向被执行人刘学民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学民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学民位于邢台市信都区东良舍社区B区14号楼1单元203室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李会军
审判员 吴银梁
审判员 徐延革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
法官助理 贺琳阳
书记员 王之伯